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曾于 2016 年设立珠海国安方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方德基金”），该基金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国安睿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安睿博”）与深圳方德信基金有限公司共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。近期方德基金基于基金运营现状，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，拟变更合伙协议部分条款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原合伙协议中国安睿博初始登记名称“西藏国安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”变更为现名称“西藏国安睿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”。

2、原合伙协议第十五条：合伙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、资产管理、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。

合伙期限：六年。

修改后第十五条：合伙经营范围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、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等活动（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合伙期限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，经营期限为十一年。经营期满后，经持有 80% 以上基金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，经营期限可延长。若不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，应终止合伙企业，合伙企业进入清算期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